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第（9）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的具体内容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

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及内容不作调整。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其他更新事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2、修订其他更新事项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及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事项，且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对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规定的“10. 上述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10. 上述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